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承辦人：陳俐妏

電話：06-2991111#8680

傳真：06-2952746

電子信箱：eth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19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表各1份 (0193702A00_ATTACH3.odt、0193702A00_ATTACH4.odt)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公開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2月19日核定簽案辦理。

二、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三、另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





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含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避免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受裁罰，並利於釐清責任歸屬，務請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人或投標人填寫，以利其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請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或交易內容，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函報本府政風處統一公開於該處網頁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五、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臺南市美術館、財團法人台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市長辦公室、許副市長辦公室、王副市長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李副秘書長辦公

室、王副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電文
2019/02/23
12:03:55
交換章



裝

訂

73

線